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美靜

電話：(06)2991111#1022

電子信箱：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92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3928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科長楊蟬華等13人為本府113年模範公務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13年模範公務人員核定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科長楊蟬華等13人（如名冊），其中並遴薦觀光旅遊局科員陳汶慈及警察局第六分局隊長吳俊諺等2人參加行政院113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- 三、前開人員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予公假五日，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，獲獎人員事蹟請服務機關登載於人事資料。
- 四、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；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將另函通知。
- 五、檢附本府113年模範公務人員名冊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